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民政局的贺州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3 分标）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采购（八步区）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港汇电子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